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12號

聲 請 人 吳美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1	1000
002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D0000000 0	1	1000
003	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0000 0	1	447